

##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2

Take Care Personal Accident Plan 2



意外随时可能发生，除了造成身心创伤，还可能带来经济负担。宏利的「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2（「本计划」）提供从意外受伤至意外死亡的一系列保障，更重要的是，本计划为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和收入损失提供财政支持，时刻保障您和您的挚爱。配合简易的投保程序，轻轻松松便可获得保障！



## 多元化的意外保障 提供财政支持

意外受伤医疗保障  
赔偿医疗需要开支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 保障计划2

续保时提供额外保障

简易投保程序

### 多元化的意外保障 提供财政支持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2提供一系列意外保障，当意外发生时可减轻受保人对收入损失和各种费用的忧虑。就不幸因意外身故、丧失功能或伤残或完全伤残，本计划将会提供**高达名义金额100%的赔偿**<sup>1, 2, 3, 4</sup>。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在同一意外中离世，本计划将额外支付一笔相当于**名义金额100%的赔偿**。

### 意外受伤医疗保障 赔偿医疗需要开支

意外后治疗而导致的医疗费用可能很庞大，因而带来持续额外的财政负担。意外受伤医疗保障<sup>5</sup>就每次意外提供**高达名义金额6%**的赔偿，以应付所需的医疗和外科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跌打、针灸、脊医、物理治疗及牙科治疗。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险产品。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复本。

## 续保时提供额外保障

意外可能突如其来，因此持续保障至为重要。在续保时，我们将会提供续保奖赏；意外身故赔偿、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和 / 或完全伤残赔偿的赔偿额将在续保时每年递增 5%，最高可达 25%<sup>6</sup>。

##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于本计划的完全伤残赔偿支付期间，您将无须再缴交本计划的保费，但仍能继续获得保障。

## 简易投保程序

投保程序非常简单，受保人无须回答任何健康问题。

## 额外服务

我们明白在逆境时除了财政支持外，在紧急时得到及时援助也十分重要。因此，本计划也包括 1) **国际医疗援助**<sup>7</sup>，当受保人在香港 / 澳门以外地方旅游时可享有二十四小时紧急援助服务；2) **中国内地入院按金保证**<sup>7,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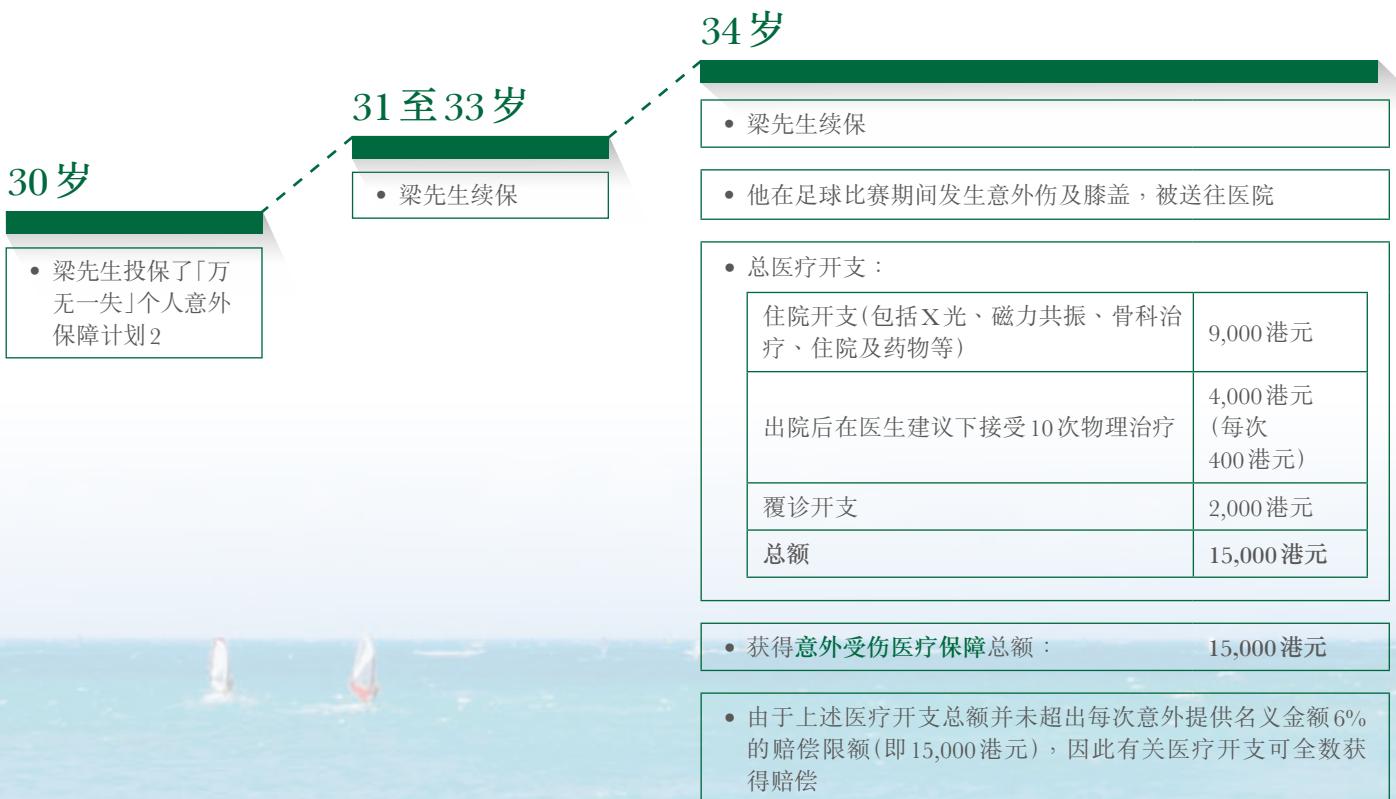
## 恩恤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并非因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一笔相当于名义金额 1% 的恩恤身故赔偿。

计划一览	
计划性质	意外保障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投保年龄	16 至 65 岁
保费缴付期	直至受保人 75 岁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 75 岁
保费缴付形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保单货币	港元
名义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组别一：250,000 港元 – 350,000 港元</li><li>• 组别二：500,000 港元 – 650,000 港元</li><li>• 组别三：750,000 港元 – 2,250,000 港元</li></ul>
保费结构	每年续保及非保证 <sup>9</sup>
续保	可续保但非保证 <sup>9</sup>

## 例子一

梁先生任职会计，他于30岁时投保了「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2，名义金额为250,000港元，而每月保费为135港元<sup>10</sup>。



## 例子二

郭女士任职小学教师，她于35岁时投保了「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2，名义金额为1,000,000港元，而每月保费为310港元<sup>10</sup>。



\*郭女士共续保5次

保障表

保障	名义金额百分比 / 保障范围	
<b>1. 意外身故赔偿<sup>1, 2</sup></b>	100%	
<b>2. 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sup>1, 2, 3</sup></b>		
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100%	
完全丧失单眼视力	100%	
两肢残缺	100%	
一肢残缺	100%	
永久及无法复原的精神错乱	100%	
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及双耳听觉	100%	
完全丧失听觉		
• 双耳	75%	
• 单耳	25%	
完全丧失语言能力	50%	
完全丧失一只眼之晶状体	50%	
完全丧失四只手指及拇指		
• 右手	70%	
• 左手	50%	
完全丧失四只手指		
• 右手	40%	
• 左手	30%	
完全丧失一只拇指		
• 右手两节关节	30%	
• 左手两节关节	20%	
• 右手一节关节	15%	
• 左手一节关节	10%	
完全失去一只手指		
• 右手三节关节	10%	
• 右手两节关节	7.5%	
• 右手一节关节	5%	
• 左手三节关节	7.5%	
• 左手两节关节	5%	
• 左手一节关节	2%	
完全丧失脚趾		
• 一只脚之所有脚趾	15%	
• 大脚趾两节关节	5%	
• 大脚趾一节关节	3%	
证实不能接合之腿骨或膝盖骨骨折	10%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严重灼伤		
<u>身体部份</u>	<u>三级灼伤部份占全身皮肤表面的百分比</u>	
头	等于或大于 8%	100%
	等于或大于 5% 但少于 8%	75%
	等于或大于 2% 但少于 5%	50%
身体	等于或大于 20%	100%
	等于或大于 15% 但少于 20%	75%
	等于或大于 10% 但少于 15%	50%
<b>3. 完全伤残赔偿<sup>2, 4</sup></b>	每月 1%	

保障表

保障	名义金额百分比/保障范围			
	每次意外最高赔偿额为6% 〔意外受伤医疗保障限额〕			
	下列治疗之医疗费用将因应分项限额而获赔偿，并以每次意外的意外受伤医疗保障限额为限：			
4. 意外受伤医疗保障 <sup>5</sup>	治疗	每日诊治次数	每次诊治之最高赔偿额	每个保单年度之最高赔偿额
	跌打治疗 <sup>11</sup>	1	200 港元	2,000 港元
	针灸治疗 <sup>11</sup>			
	脊医治疗 <sup>12</sup>	1	400 港元	4,000 港元
	物理治疗 <sup>13</sup>			
	牙科治疗 <sup>14</sup>	1	不适用	2,000 港元
5. 伤残豁免保费保障	于完全伤残赔偿支付期间，本计划的保费将获豁免			
6. 续保奖赏 <sup>6</sup>	每次续保后赔偿额的额外 5%，最高可达 25%；适用于意外身故赔偿、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及 / 或完全伤残赔偿			
7. 加额赔偿	额外 100%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于同一项意外离世			
8. 国际医疗援助 <sup>7</sup>	包括			
9. 中国内地入院按金保证 <sup>7, 8</sup>	包括			
10. 恩恤身故赔偿	1% 若受保人并非因意外身故			

## 每年保费表(港元)

保费表由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始生效，有关保费仅供参考及可能会随时变动<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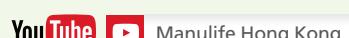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2 保费率  
(每 1,000 港元名义金额)

组别	职业 <sup>15</sup>	
	类别 1	类别 4
1	4.62	9.24
2	3.42	6.84
3	3.07	6.14

注：我们将每年在「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2 保费额外收取 300 港元作为保单费用。

##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注：

1. 本计划将就意外发生日后的 180 日内由受伤导致受保人身故或丧失功能或伤残提供意外身故赔偿或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
2. 本计划就任何意外身故赔偿、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及完全伤残赔偿的最高总赔偿额(不包括续保奖赏)为名义金额的 100%。
3. 就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若受保人惯用左手，有关右手和左手伤残赔偿额的百分比将互相对调。
4. 完全伤残赔偿保障会就意外发生日后的 180 日内由受伤导致受保人完全伤残提供赔偿，但本公司将在其伤残持续 12 个月后开始支付有关赔偿。
5. 本计划将就意外发生日后的 365 日内由受伤导致的收费和开支(因医疗所需的紧急牙科治疗则从意外发生起计 2 星期内)提供意外受伤医疗保障。此保障将以实报实销方式，赔偿医疗所需的治疗导致的合理及惯常收费，但以每次意外的意外受伤医疗保障限额为限，及分别受每次诊治及每保单年度之最高赔偿额所限。有关「合理及惯常」和「医疗所需」的定义，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部分。有关定义、条款和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6. 续保奖赏将会在本计划生效 12 个月后的保单周年日起计。
7. 国际医疗援助和中国内地入院按金保证服务由第三者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会就有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提供的任何医疗意见及就该机构提供的任何服务供应作出任何表述、保证或承诺。服务内容可能不时变更。有关紧急援助保障和中国内地入院按金保证服务的最新条款和细则，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8. 受保人须在出院时缴付全部住院医疗费用，包括由服务供货商提供的入院按金保证。
9. 「万无一失」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2 的保费和续保并非保证。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 —「保费调整」和「续保」。
10. 案例中提及的保费是根据现时保费水平(不包括保费征费)，并假设所有到期保费已经缴清。保费并非保证及可能会随时更改。此案例只用作说明和例子之用及仅供参考用途。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 —「保费调整」。
11. 本计划将就受保人因意外受伤接受跌打或针灸治疗导致的费用提供赔偿。该治疗须由注册中医进行。
12. 本计划将就受保人因意外受伤接受脊医治疗导致的费用提供赔偿。而该治疗必须由医生证实该受伤的诊断与该治疗相关，并由注册脊椎治疗师进行。
13. 本计划将就受保人因意外受伤接受的物理治疗导致的费用提供赔偿。而该治疗必须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以书面建议，并由注册物理治疗师进行。
14. 本计划将就受保人从意外发生日起计的 2 星期内，需为健全的天生牙齿接受紧急牙科治疗导致的费用提供赔偿。而该治疗必须由注册牙医于牙医诊所或医院进行，仅包括止血、X 光、脱牙及齿根管治疗，并不包括任何修复治疗、贵金属的使用及矫齿治疗。
15. 有关职业类别的详情，请联系您的保险顾问。

## 重要事项

您的保单将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会以此计算计划的保费和利益。对此名义金额所作的任何变动，将引致计划的保费和利益的相应变动。

### 其他产品说明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保障计划。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有保险产品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及在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 2. 冷静期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调整

保费率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会定期审核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我们能继续为客户提供长远保障。在审核保费时，我们会考虑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您可访问以下网站，以了解我们过往就本产品作出的保费加幅。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保费加幅并不能作为将来保费加幅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 4.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保费若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及合同的责任的能力。

#### 6.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7. 转换职业

倘若受保人于转换职业后受伤而所转换的职业与其原列明于保单内的职业相比，被我们界定为危险程度较高/低，我们会保留调整赔偿金额或保费的权利。如受保人转换的职业被我们界定为不能受保，我们会保留终止本保单的权利。我们将采用受保人于受伤前或提供转换职业证明前由我们最新订定的职业分类及保费表计算赔偿。因此，若受保人转换职业，他/她即时就其职业转换事宜通知我们十分重要，否则您可能会延迟知悉您的赔偿金额或受保人于本保单下能否受保。有关明确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文件。

#### 8. 终止保单的条件

保单将会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交保费；
- iii. 受保人最接近7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iv. 在未包括续保奖赏下，所支付的意外身故赔偿、丧失功能或伤残赔偿及/或完全伤残赔偿赔付的总赔偿额达到名义金额的100%；
- v. 本公司拒绝续保本保单后的保单周年日；或
- vi. 本公司批准保单持有人申请终止本保单的书面通知；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上述的书面通知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 9. 续保

您可根据续保日当时适用的保费率，缴付保费为本计划续保。但本公司有权在任何保单周年日前30天以书面通知您拒绝续保。通知书将邮寄或送达您在本公司登记的最新地址。

#### 10. 索偿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中的「索偿及赔偿」部分及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若受保人有权获得由其他保险保单支付的赔偿，不论是由我们或其他保险公司签发的保单，或经任何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意外受伤医疗保障的所有赔偿，将以下列金额较低的一项为限：

- i. 所有关费用于扣除由其他保单或任何其他途径支付之赔偿后之余额；或
- ii. 于保障表内列明之赔偿限额。

## 11. 合理及惯常及医疗所需

一项费用、收费或开支被视为「合理及惯常」若：

- i. 有关治疗、医疗物品(包括药物)或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均为医疗所需的；及
- ii. 有关费用不超过在收取费用当地提供类似治疗、医疗服务或医疗物品(包括药物)给予相同性别和相近年龄人士的一般收费标准。

「合理及惯常」收费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实际收费。我们拥有全权酌情阐释「合理及惯常」的定义及决定有关费用是否为「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或会以下列(如适用)作为参考：

- i. 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认可之医疗组织提供的收费表，例如由香港政府宪报就香港公立医院为私家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所定的收费；
- ii. 由保险或医学业界进行的治疗或服务费用统计及调查；
- iii. 公司内部或业界的赔偿统计；及 / 或
- iv. 供治疗、服务或物料当地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医疗所需」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相关受保受伤接受医疗服务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需要医生、注册中医、注册脊椎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或注册牙医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 ii. 符合该受保受伤的诊断及治疗所需；
- iii.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及主诊医生、注册中医、注册脊椎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或注册牙医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受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主诊医生、注册中医、注册脊椎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或注册牙医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 iv. 在环境最适当及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及
- v. 按主诊医生、注册中医、注册脊椎治疗师 / 物理治疗师或注册牙医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 12. 自杀

于保单签发日起计一年内，若受保人自杀身亡，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的责任仅限于将已缴交的保费，在扣除本公司对保单支付的任何款项后退还。详细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保单复效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

## 13. 不保事项及限制

若受保受伤是由于下列任何一项而导致，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赔偿(恩恤身故赔偿除外)：

- 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蓄意自我伤害或自杀；
- ii.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令人醺醉的酒类、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因职务附带的危害物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iii. 任何战争、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于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事部队中服役。「战争」指不论宣战与否的任何战事或任何国家、国际机构等武装部队参与的冲突。「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指陆军、海军及空军，更包括任何参战国际机构的武装部队；
- iv. 受保人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机者除外；
- v. 受保人从事或参与：
  - a. 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
  - b. 在水深超过 130 英尺进行的水底活动；或
  - c. 受保人以专业资格参与运动或通过参与该运动将会或可能赚取收入或报酬；或
  - d. 其他危险活动例如爬山、瓯穴探测、跳伞或绑绳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图犯罪行为、或在拒捕或逃避逮捕过程中发生或因而导致的受伤；
- vii. 分娩、怀孕、流产或堕胎，不论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导致；
- viii. 担任或从事以下任何类别工作或职业(不论临时或长期性质)的受保人在工作期间因暴乱和民众骚动导致任何的受伤：
  - a. 酒吧、酒廊、夜总会、桑拿浴室、按摩院、桌球室、游戏机中心、赌博场所(香港赛马会除外)、保龄球馆、的士高或卡拉OK 职员；或
  - b. 纪律部队(如警务处、辅助警察队、消防处、入境事务处、海关、惩教署或军队里的纪律部队人员)、小贩管理队、交通督导员或保安；或
  - c. 在海外工作的记者、飞机机组人员、船员或导游；或
- ix. 任何类型的疾病。

以上仅概括有关利益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内的确切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利益不获支付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自杀」、「转换职业」及「索偿限制」条款，以及「意外」、「受保受伤」、「医疗所需」及「合理及惯常」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